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项目名称：杭州大江东市民服务中心二期项目

建设单位：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编制单位（盖章）：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1-56062799

编制人：徐大忠（158****6525）

编制日期：2014 年 12 月

国家环境保护部监制

填 表 说 明

1、 本标一式三份，环境保护部门审查后分送有关部门：

2、 附表附件如下资料：

☐ 杭州市发展与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大江东发改审[2014]5号）

☐ 关于大江东市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

☐ 项目选址意见书

☐ 项目一期环评批复

☐ 总平面图、地下平面布置图、红线图

☐ 项目场界四周照片

☐ 项目规划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一）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杭州大江东市民服务中心二期项目	总投资	9534 万元																						
建设单位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建设地点	义蓬街道南沙村、江盛社区																						
行业代码	K-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建设性质	新建 √																						
立项审批部门	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大江东发改审[2014]5 号																						
占地面积	3944m ²	绿化面积	591m ²																						
排水去向	市政管网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法人代表	杨*	联系电话	135****3497 (董**)																						
建筑性质	公共建筑																								
项目概况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根据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通过的《关于杭州大江东市民服务中心二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大江东发改审[2014]5 号），拟投资 9534 万元，利用行政划拨用地，位于义蓬街道南沙村、江盛社区，占地面积 3944 平方米，新建市民服务中心二期（公共建筑），总建筑面积 15022 平方米（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 13266 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 1756 平方米）。 杭州大江东市民服务中心二期项目与大江东市民服务中心一期项目(已通过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后附批文)共同组成大江东市民服务中心，两个项目配套协同建设，共用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变压器、中央空调制冷系统设置在大江东市民服务中心一期项目地下室；中央空调制热系统设置在杭州大江东市民服务中心二期项目地下室，食堂设置在杭州大江东市民服务中心二期项目地下室和 11 层顶层。二期项目不设置地下车库。 杭州大江东市民服务中心二期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table border="1"> <tr> <th>序号</th><th>大江东市民服务中心</th><th>二期指标</th></tr> <tr> <td>1</td><td>基地总面积</td><td>3944m²</td></tr> <tr> <td>2</td><td>总建筑面积</td><td>15022m²</td></tr> <tr> <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地上总建筑面积</td><td>13266m²</td></tr> <tr> <td rowspan="4">其中</td><td>1 层</td><td>1352m²</td></tr> <tr> <td>2 层</td><td>937m²</td></tr> <tr> <td>3 层</td><td>1000m²</td></tr> <tr> <td>4 层</td><td>1085m²</td></tr> </table>			序号	大江东市民服务中心	二期指标	1	基地总面积	3944m ²	2	总建筑面积	15022m ²	其中	地上总建筑面积		13266m ²	其中	1 层	1352m ²	2 层	937m ²	3 层	1000m ²	4 层	1085m ²
序号	大江东市民服务中心	二期指标																							
1	基地总面积	3944m ²																							
2	总建筑面积	15022m ²																							
其中	地上总建筑面积		13266m ²																						
	其中	1 层	1352m ²																						
		2 层	937m ²																						
		3 层	1000m ²																						
		4 层	1085m 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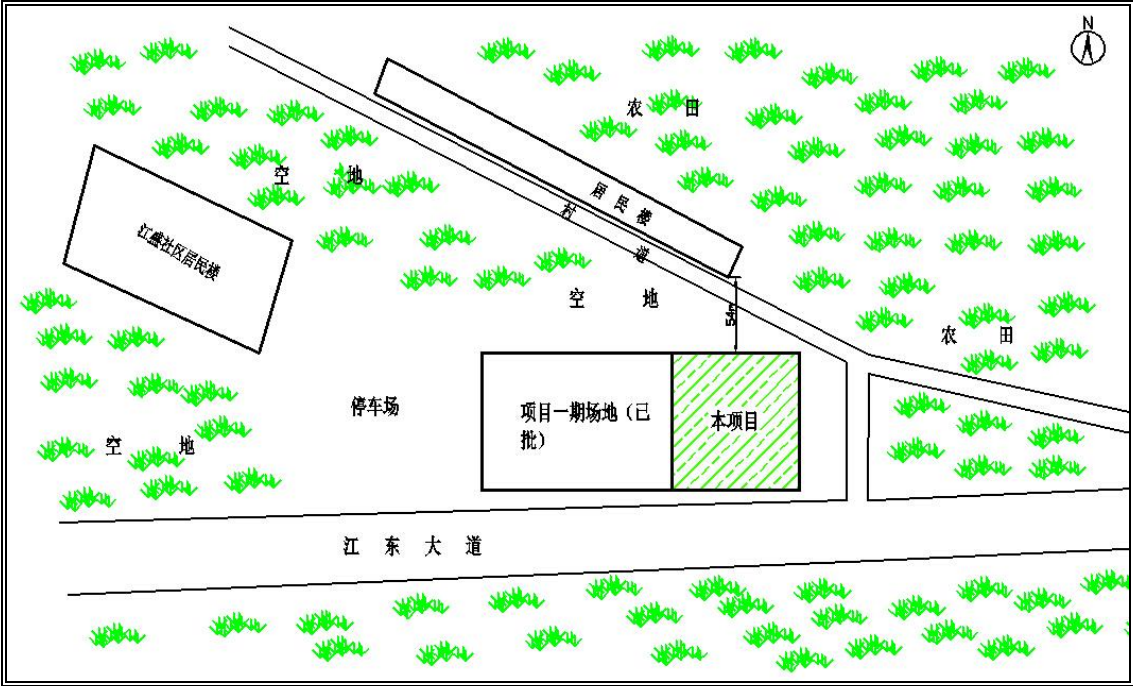
		5 层	1348m ²												
		6~10 层	1235m ²												
		11 层	1235m ²												
		设备层	134m ²												
		地下总建筑面积		1756m ²											
	3	建筑占地面积		1352m ²											
	4	容积率		3.36											
	5	建筑密度		34.3%											
	6	绿化面积		591m ²											
	7	绿化率		15.0%											
	8	总机动车停车位		12 辆											
	其中	地上机动车停车位		12 辆											
		地下机动车停车位		/											
		西侧相邻地块地上停车位		/											
	项目建成，其主要的能资源消耗如下：														
<table><tr><td>名称</td><td>拟建项目用量</td><td>备注</td></tr><tr><td>水</td><td>25350t/a</td><td></td></tr><tr><td>电</td><td>80 万 kwh/a</td><td></td></tr><tr><td>天然气</td><td>30 万 m³/a</td><td></td></tr></table>				名称	拟建项目用量	备注	水	25350t/a		电	80 万 kwh/a		天然气	30 万 m ³ /a	
名称	拟建项目用量	备注													
水	25350t/a														
电	80 万 kwh/a														
天然气	30 万 m ³ /a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二）

项目地理位置卫星示意图



项目场区周边情况示意图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详见附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三）

周围环境状况	本项目拟建于萧山区义蓬街道南沙村、江盛社区，该地块现状为空地。项目场界东面现状为空地；南面为江东大道；西面为大江东市民服务中心一期用地；南面隔空地、村道 54m 为居民楼。根据《萧山江东新城大江东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该地块周边为居住、公共用地，无工业用地。																																											
工艺流程及污染流程	一、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新建房地产工程，建筑用于公共服务，无生产性项目。建设项目主要为施工期和运营期，其基本工艺(或工作)及污染工序流程，见下图。 噪声 扬尘 基础工程 噪声 扬尘 主体工程 噪声 扬尘 装饰工程 噪声 废弃物 设备安装 工程验收 噪声、固废 运行使用 生活废水、建筑垃圾 汽车尾气、食堂油烟、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施工期 运营期																																											
	二、污染流程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 rowspan="2">建设内容及规模</th><th colspan="2">环境问题</th><th rowspan="2">采取的防治措施</th></tr><tr><th>施工期</th><th>运营期</th></tr><tr><td>主体工程</td><td>公共服</td><td>本项目新建 1 幢公共服</td><td rowspan="6">扬尘、噪声、水土流失、施工废水、生活污水、弃土、弃石渣、弃建筑材料</td><td>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噪声</td><t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统一清运；设备噪声经消声、隔声、减振处理。</td></tr><tr><td>辅助工程</td><td>停车位（12 个），无地下停车库</td><td></td><td>噪声、废气</td><td>自然通风</td></tr><tr><td rowspan="4">公用工程</td><td>供电、配电和通讯</td><td></td><td>/</td><td>/</td></tr><tr><td>供水、排水系统</td><td></td><td>/</td><td>/</td></tr><tr><td>供热系统（锅炉）</td><td></td><td>废气</td><td>烟囱(位于房屋北侧)11 层屋顶排放</td></tr><tr><td>食堂</td><td></td><td>油烟废气、废水</td><td>油烟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排烟井(位于房屋东北侧)11 层屋顶排放；废水隔油、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td></tr><tr><td></td><td>道路和绿化</td><td></td><td>/</td><td>/</td></tr></table> 备注：二期项目与一期合用变电所、中央空调；变电所、中央空调冷却塔均设置在一期场区，本次环评不做评价分析。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环境问题		采取的防治措施	施工期	运营期	主体工程	公共服	本项目新建 1 幢公共服	扬尘、噪声、水土流失、施工废水、生活污水、弃土、弃石渣、弃建筑材料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噪声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统一清运；设备噪声经消声、隔声、减振处理。	辅助工程	停车位（12 个），无地下停车库		噪声、废气	自然通风	公用工程	供电、配电和通讯		/	/	供水、排水系统		/	/	供热系统（锅炉）		废气	烟囱(位于房屋北侧)11 层屋顶排放	食堂		油烟废气、废水	油烟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排烟井(位于房屋东北侧)11 层屋顶排放；废水隔油、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道路和绿化		/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环境问题					采取的防治措施																																				
			施工期	运营期																																								
主体工程	公共服	本项目新建 1 幢公共服	扬尘、噪声、水土流失、施工废水、生活污水、弃土、弃石渣、弃建筑材料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噪声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统一清运；设备噪声经消声、隔声、减振处理。																																							
辅助工程	停车位（12 个），无地下停车库			噪声、废气	自然通风																																							
公用工程	供电、配电和通讯			/	/																																							
	供水、排水系统			/	/																																							
	供热系统（锅炉）			废气	烟囱(位于房屋北侧)11 层屋顶排放																																							
	食堂			油烟废气、废水	油烟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排烟井(位于房屋东北侧)11 层屋顶排放；废水隔油、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道路和绿化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四）

环评等级确认：

根据本项目基本情况及周边环境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环评等级为环境影响登记表。

项目排污情况及环境措施简述：

本项目的工程不大，施工期不长，但从环保角度考虑，施工期会产生一定的噪声污染和扬尘，同时会排放一定的废水、废气和建筑垃圾等。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是职工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废水、生活垃圾、噪声、油烟废气等，同时还会有地面停车场的汽车尾气产生及燃气锅炉产生的锅炉烟气。项目污染物若不进行妥善处理，会对周围的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大气

项目建成运行后，汽车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4-1。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标准，具体见表 4-2。燃气锅炉产生的锅炉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燃气锅炉标准，具体见表 4-3。

表 4-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NO _x	240	51.8	11.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非甲烷总烃	120	51.8	118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CO	30	51.8	2660.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0

表 4-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规 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表 4-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

锅炉类别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SO ₂ 排放浓度(mg/m ³)	NO _x 排放浓度(mg/m ³)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级)
燃气锅炉	20	50	200	1

2、废水

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接通运行，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具体见表 4-4。

表 4-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除 pH 外 mg/L

项 目	pH	COD	BOD ₅	SS	动植物油	NH ₃ -N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100	≤45*

*注：NH₃-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相应标准。

3、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具体见表 4-5；项目建成后，场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具体见表 4-6。

表 4-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单位：dB(A))

施工阶段	噪声限值	
	昼 间	夜 间
	70	55

表 4-6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单位：dB(A)

区域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 排污情况

1、施工期排污情况分析：

(1)施工期，频繁使用机动车运送原材料、设备和建筑机械设备，这些车辆及设备的运行会排放一定量的 CO、NO_x 以及未完全燃烧的碳氢化物 HC 等，同时产生扬尘污染大气环境。

(2)施工期的水污染主要源自施工人员平时的生活产生的，主要是生活用水，主要污染物是 COD_{Cr}、SS 和氨氮等。本项目共有施工人员约 30 人，施工人员每天生活用水以 100L/人计，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2.4t/d，施工期约 5 个月，以 150 日施工计，则共排放生活污水 360t，该废水采用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3)施工期的固废主要有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各种建筑垃圾等。生活垃圾以人均每天产生 1.0kg 计算，施工人数 30 人，则产生的生活垃圾约 4.5t，统一收

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建筑垃圾部分可用于填路材料，部分可以回收利用，其他的统一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

(4)建设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

2、运营期排污情况分析

(1)本项目建成营运后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汽车排放出的尾气废气，主要污染物为CO、NO_x、HC等。因无地下停车库，汽车尾气自然通风排放，本次环评不做评价。

(2)本项目设有食堂，食堂设置在地下1层和11层（顶层），地下1层设计350个餐位数，11层设置300个餐位数。本食堂用于工作人员就餐服务，不对外经营，预计日接待650人次（工作人员以650人计）。参考相关文献，人均食用油消耗量以3.5kg/100人·餐计，则本项目消耗量为食用油22.75kg/d，即8.30t/a，炒做时油烟挥发一般为用油量的1%~3%，本环评取3%，则油烟产生量为0.25t/a。本项目推荐采用复合式油烟处理装置对油烟废气进行处理后，油烟废气通过专用油烟排气通道至楼顶（11层）排放，油烟井设置在房屋东北角（具体见地下一层平面图）。

本项目的食堂为中型餐饮规模，根据《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要求，要求业主安装单台处理风量在2.0万m³/h以上的复合式油烟净化器，其净化率在75%以上，本项目在地下室食堂和11层食堂分别配套安装1套油烟净化器。则本项目排放的油烟浓度为1.31mg/m³（工作时间以4h/d计），排放量为约0.063t/a。

(3)本项目设置中央空调，供热采用燃气锅炉集中供热，锅炉房设置在地下室西北角，项目预计天然气用量为30万m³/a，由燃气管道直接输送。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燃气管道已铺设到位，待项目建成后可直接接通入户使用。

根据同类项目类比，天然气中NO₂产生量约6.3kg/万m³、SO₂产生量约1.0kg/万m³、烟尘产生量约2.4kg/万m³。则本项目NO₂产生量约为0.19t/a、SO₂产生量约0.03t/a、烟尘产生量约为0.07t/a。项目烟气由烟囱通至11层屋顶直接排放，烟囱井设置在房屋北角（具体见地下一层平面图），本项目NO₂排放浓度为52.8mg/m³、SO₂排放浓度为8.3mg/m³、烟尘排放浓度为19.4mg/m³，烟气量以1500m³/h计。

(4)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餐饮废水，本项目生活用水量65t/d（以每人每天用水0.1t，工作人员650人计），餐饮用水量为19.5t/d（以30L/人次，日接待650人次计），项目用量为25350t/a，综合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全年的总污水产生量为20280t/a，COD_{Cr}产生量为7.10t/a（以350mg/L计），NH₃-N产生

量为 0.51t/a（以 25mg/L 计）。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污水主干管已沿江东大道铺设完成，待项目建成后，其餐饮废水经隔油池（设置在场界东北角）除油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送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则本项目废水的排放量约为 20280t/a，COD_{Cr} 排放量为 7.10t/a（以 350mg/L 计），NH₃-N 排放量为 0.51t/a（以 25mg/L 计）。

(5) 本项目营运后，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餐饮固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95t/a（以 1.0kg/人.d 计），餐饮固废产生量为 39t/a（以 0.2kg/人次计）。

(6) 本项目运营后噪声主要有停车场的汽车噪声、动力设备噪声，项目周围道路交通噪声。

各声源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7 项目噪声源情况

设备名称	所处位置	噪声值(dB (A))
水泵	水泵房	82
电机	设备房	83
风机	设备房	78
空调风机	每层房屋外侧	69
交通噪声	江东大道	63~75

□ 环境措施

一、施工期环境措施

1、制定必要的抑尘措施、工地上配置滞尘防护网，对出施工场地的车辆要进行清洗，定期对扬尘作业面喷洒水等，最大程度地减少扬尘对周围空气环境质量的影

响。

2、严格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控制。晚上严禁施工，以免影响周围的声环境质量，若是工程需要必须在晚上施工，要上报当地环保局批准同意后方可进行，并公告附近办公居住人员。考虑混凝土搅拌机噪声较大，本环评要求施工期间在不影响施工质量的情况下，混凝土使用商品混凝土，以减小施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3、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施工废水排入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4、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到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处理，部分施工垃圾砂土、石块、水泥等用于填路材料，多余部分则运至指定填埋场，废金属、

钢筋、铁丝等可以回收利用。

二、运营期环境措施

1、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餐饮废水，餐饮废水经隔油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纳管，送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对周围水环境无直接影响。隔油池设置在场界东北角。

2、本项目无地下车库，设有地面停车位 12 个，汽车尾气自然通风排放。餐饮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至 11 层楼屋顶排放，要求油烟净化器油烟去除率达 75%以上，单台风机风量达 2.0 万 m³/h 以上，油烟废气专用排气井设置在房屋东北角。对于燃气锅炉，要求锅炉烟气由专用烟道通至 11 层屋顶排放，专用烟道设置在房屋北角。

3、对于电机设备要求采购低噪高效设备，对于噪声较高设备要求放置在设备间内，对电梯电机房安装吸声材料。设备噪声经隔声降噪治理后对办公区域的影响不大。

本项目建筑墙体玻璃为双层玻璃，江东大道道路红线距本项目建筑物约为 40m，交通噪声经距离衰减，墙体、玻璃隔声后，其交通噪声贡献影响值为 39dB (A)~51 dB (A)，因此交通噪声对本项目办公人员的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本项目设备噪声及周围噪声源对本项目的影响均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

4、本项目建成后，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餐饮固废，生活垃圾和餐饮固废由专人收集，再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卫生填埋，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水 染 物	W1	综合 污水	水量	20280t/a	20280t/a
			COD _{Cr}	350mg/L、7.10t/a	350mg/L、7.10t/a
			NH ₃ -N	25mg/L、0.51t/a	25mg/L、0.51t/a
大气污 染物	Q1	油烟废气		0.25t/a	1.31mg/m ³ ，0.063t/a
	Q2	燃气烟气	SO ₂	8.3mg/m ³ ，0.03t/a	8.3mg/m ³ ，0.03t/a
			烟尘	19.4mg/m ³ ，0.07t/a	19.4mg/m ³ ，0.07t/a
固体废	G1	生活垃圾		195t/a	由环卫部门收集清运处理

弃物	G2	餐饮固废	39t/a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动力设备噪声、项目周边交通噪声的汽车噪声，具体见下表：			
	设备名称	所处位置	噪声值(dB (A))	
	水泵	水泵房	82	
	电机	设备房	83	
	风机	设备房	78	
	空调风机	每层房屋外侧	69	
	交通噪声	江东大道	63~75	

主要生态影响

建设项目用地原为农业用地。影响主要有正负两个方面：

1. 正面影响：为当地居民及企业提供更加便捷的政府服务，促进了当地经济的发展；加快城市化进程；

2. 负面影响：减少了农用地；施工过程、经营过程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具体表现在下面几个方面：

(1) 自然地表被水泥、砖石等人工地表所代替，加之密集的人群活动所散发的大量热量及污染物，加剧了城市的热岛效应，影响了局地小气候，可能造成包括气温升高、相对湿度降低、云雾和降水量增加、风速降低、太阳辐射减少等影响。

(2) 项目建设大面积的建筑和人工地表扩大了城市地表的不透水面积，增加了地表径流，减少了地下水的补给，降低了水位流量，使汛期的洪水量及洪峰值增加，非汛期的流量减少。

(3) 项目建成后，由于城市规模扩大，人口密度、能耗负荷也增加，植被覆盖率相应降低，诸多因素均对生态适宜度及环境承载力的影响。

□ 结论

本项目主要为办公用房项目，总建筑面积 15022 平方米（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 13266 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 1756 平方米）。只要施工期加强管理，文明施工，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收集治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待项目建成后，其施工影响消失。

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截污管网已铺设完成，并已投入运行，项目建成运行后，其产生的生活污水、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对周围水环境无直接影响；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通至 11 层屋顶达标排

放；锅炉燃气废气由专用烟囱通至 11 层屋顶达标排放，项目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餐饮固废，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项目设备运行噪声经隔声降噪治理后达标排放，周围道路交通噪声经距离衰减和墙体隔声后，对办公区域的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本项目区域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环境条件较为优越，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切实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之后，不会改变外界环境现有环境功能。因此，在各项环保措施真正落实的基础上，就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七）

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盖 章）

环评文件确认书

建设单位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杭州大江东市民服务中心二期项目
项目地址	义蓬街道南沙村、江盛社区	联系电话	13588173497 (董生发)
杭州市萧山区环保局： 我单位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大江东市民服务中心二期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经我单位审核，同意该环评文件所述内容，主要包括有： 1、项目规模及其内容； 2、设备数量及型号； 3、施工工艺； 4、项目建设地面积及平面布置； 5、并承诺做到环评中所要求的环保措施； 6、如改变项目上述内容，将按照环保要求，重新进行项目申报、并开展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关于同意环境影响文件信息公开的 情况说明

萧山区环保局：

我单位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环评机构名称）
编制的杭州大江东市民服务中心二期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中不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
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我单位同意全本公开该环评文件的全部
内容。

特此说明。

单位名称：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公章）

年 月 日

杭州大江东市民服务中心二期项目场界四周照片



项目场界东面



项目场界南面



项目场界西面



项目场界北面